

证券代码：870172 证券简称：创高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09年9月9日（公司未收到应诉通知书）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近期在天眼查查到显示法院于2025年6月26日发布的一审判决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发出的一审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叶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罗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240 万元整，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运营，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完毕，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该笔借款。现借款期限已届满，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事实与理由：2023 年 12 月 8 日，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与创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创某公司提供人民币 24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按月结息，贷款利率采固定利率 5.5%按日计算，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按照贷款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收罚息、复利。同日，叶铠、罗雪与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其自愿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叶铠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盘溪路房屋（产权证：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房屋及罗雪以其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房屋（产权证：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XX**房屋就前述债务向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办妥了抵押登记。2023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创高股份发放该笔借款，履行了放款义务。现创高股份及保证人均多次失信，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已构成违约，其有权宣告借款已到期并要求三被告履行还款义务。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诉至本院，诉请如前。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创高股份立即偿还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1 月 20 日贷款本金 2350000 元、利息 11129.86 元，合计 2361129.86 元，并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贷款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未偿还的贷款本金 235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未偿还的利息 11129.86 元为基数，均按固定利率 8.25%按日计算）；2.判令创高股份支付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0000 元；3.判令叶铠、罗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决确认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登记在叶铠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房屋（产权证：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房屋及罗雪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房屋（产权证：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XX**）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尚欠借款本金 2350000 元、利息 11129.86 元，并支付原告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未偿还的本金 235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未偿还的利息 11129.86 元为基数，均按固定年利率 8.25% 计算，利随本清），但前述利息、罚息、复利的总和应以年利率 24% 为限；

二、被告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0000 元；

三、被告叶铠、罗雪对被告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叶铠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房屋（产权证：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第 00040XXXX 号）房屋及被告罗雪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房屋（产权证（产权证：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XX** 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689 元，减半收取 12844.5 元，由被告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叶铠、罗雪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公司无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则可能涉及到对抵押资产的处置，该借款涉及的抵押资产为公司应收账款，若被处置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债务偿付压力，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眼查查询截图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